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2008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业务活动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10
三、	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20083号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发展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

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发展中心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展中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币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34,838.70	558,432.47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2,691.51	347,977.33
应收款项	3	25,398.00	25,258.00	应付工资	25	835,849.33	424,493.08
预付账款	4	2,700.00		应交税金	26	9,576.06	45,435.24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	
待摊费用	6	10,841.00	14,801.07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973,777.70	598,491.54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848,116.90	817,905.6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848,116.90	817,905.65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25,660.80	-219,414.11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	-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合计	41	125,660.80	-219,414.1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973,777.70	598,491.5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973,777.70	598,491.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 务 活 动 表

2014年度

会民非02表

币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3,020,935.01		3,020,935.01	1,896,473.16		1,896,473.16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	6						
政府补助收入	7						
投资收益	8						
其他收入	9	-431.54		-431.54	-1,194.50		-1,194.50
收入合计	10	3,020,503.47		3,020,503.47	1,895,278.66		1,895,278.66
二、费 用	11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939,829.82		1,939,829.82	1,271,806.66		1,271,806.66
其中：梦想中心建设	13	1,939,829.82		1,939,829.82	1,136,652.57		1,136,652.57
梦想中心运营	14						
梦想书屋	15				135,154.09		135,154.09
其他	16						
（二）管理费用	17	735,598.74		735,598.74	942,559.39		942,559.39
（三）筹资费用	18						
（四）其他费用	19						
费用合计	20	2,675,428.56		2,675,428.56	2,214,366.05		2,214,366.0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345,074.91		345,074.91	-319,087.39		-319,087.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会民非03表

币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673,935.01	1,896,473.1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30.05	347,695.49
现金流入小计	13	2,675,865.06	2,244,168.6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756,210.98	1,455,886.0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43,247.85	440,213.7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299,458.83	1,896,099.7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76,406.23	348,06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76,406.23	348,068.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组织形式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系经上海市民政局沪民执发[2012] 3 号文批准，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并取得沪民证字第 0470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为：59814129-6。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冲。

(二) 发展中心的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发展中心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包括：建设梦想中心项目；开发和推广梦想素质教育课程；对梦想中心项目志愿者开展就业辅导培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发展中心理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展中心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发展中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发展中心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发展中心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发展中心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发展中心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发展中心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发展中心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外币业务

发展中心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所有外币性资产和负债期末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市场中间汇价进行调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汇兑差额，按规定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六) 接受捐赠资产的确认

对于发展中心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发展中心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2、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七) 应收款项

指发展中心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仍然不能收回，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根据发展中心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核算方法：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发展中心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发展中心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九)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1、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接收捐赠资产的确认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3、在期末，发展中心应当按照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4、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接收捐赠资产的确认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发展中心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发展中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4、期末，发展中心应当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长期投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2)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发展中心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1)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 (3)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接受捐赠的资产确定其成本。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20.00-33.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发展中心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十二) 无形资产

指发展中心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2)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3)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接受捐赠的资产确定其成本。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备注
软件	5	预计使用寿命

处置无形资产，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十三) 净资产

1、净资产的分类

发展中心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净资产的后续计量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四) 收入

1、收入的分类

收入是指发展中心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对于发展中心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

2、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发展中心；
- ④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①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②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

入。

(3)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发展中心；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发展中心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②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期末，发展中心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五) 费用

费用是指发展中心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期末，发展中心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现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一) 发展中心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发展中心作为非营利性组织接受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934,838.70	558,432.47

年末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于境外，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258.00	100.00	
1-2 年（含 2 年）	25,398.00	100.00				
合计	25,398.00	100.00		25,258.00	100.00	

(三) 预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0.00	100.00		

(四) 待摊费用

项目	年末价值	年初价值
办公室房租	6,841.00	10,001.07
宽带费	4,000.00	4,800.00
合计	10,841.00	14,801.07

(五) 应付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91.51	347,977.33

(六)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778.62	1,838,159.45	1,365,805.60	804,132.47
职工福利费	68,650.00	17,253.37	85,903.37	
社会保险费	13,793.55	181,897.15	180,120.80	15,569.90
住房公积金	1,960.00	24,780.00	24,640.00	2,100.00
其他	8,310.91	105,477.26	99,741.21	14,046.96
其中：劳务费	8,310.91	105,477.26	99,741.21	14,046.96
合计	424,493.08	2,167,567.23	1,756,210.98	835,849.33

(七)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45,435.24	56,612.11	92,471.29	9,576.06

(八) 净资产

项目	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219,414.11		-219,414.11
加：本年度净资产变动额	345,074.91		345,074.91
本年年末余额	125,660.80		125,660.80

(九) 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收入	限定性收入	合计
捐赠收入	3,020,935.01		3,020,935.01
其他收入	-431.54		-431.54
合计	3,020,503.47		3,020,503.47

续：

项目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收入	限定性收入	合计
捐赠收入	1,896,473.16		1,896,473.16
其他收入	-1,194.50		-1,194.50
合计	1,895,278.66		1,895,278.66

捐赠收入全部来自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十) 费用

1、按费用类别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1,939,829.82	1,271,806.66
管理费用	735,598.74	942,559.39
合计	2,675,428.56	2,214,366.05

2、业务活动成本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梦想中心建设	1,939,829.82	1,136,652.57
梦想书屋		135,154.09
合计	1,939,829.82	1,271,806.66

3、管理费用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0,464.37	455,741.00
交通差旅费	122,358.23	70,984.74
社保及公积金	24,716.38	42,411.55
劳务费	42,556.66	9,811.31
通讯费	22,228.30	52,644.70
工作餐费	16,998.30	41,968.74
办公费	336,213.90	181,464.55
其他	10,062.60	87,532.80
合计	735,598.74	942,559.39

八、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2015 年 1 月，理事长吴冲先生正式提出辞去理事长一职，并推荐胡斌先生增补为一届理事、提名其为理事长，经过 3 月 23 日一届七次理事会全体理事表决同意，同意增补胡斌先生为一届理事，同时选举其为新任理事长。

十、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重大事项。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人：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110000596707
证照编号 0900000020150127002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9弄3号202-9室
负责人	吕秋萍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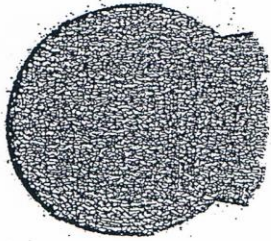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5年01月27日

150127002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负责人：吕秋萍

办公场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9弄3号202-9室

分所编号：110101483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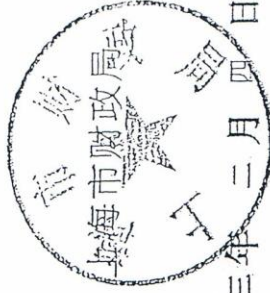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11]1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2月22日

证书序号：NO.5021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编号: 310000350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4 年 08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吕秋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9-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5908061242
 Identity card No.



2014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李颖庆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8-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78080942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48008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